

上半年我国黄金产量同比下降 消费量同比微增

记者8月6日从中国黄金协会了解到,今年上半年我国黄金产量152.908吨,同比下降14.62%;黄金消费量511.412吨,同比增长1.23%。

从生产端看,上半年国内原料产金152.908吨,同比下降14.62%;进口原料产金77.080吨,同比增长4.62%。

中国黄金协会表示,今年

上半年,重点产金省份开展矿山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与专项治理等,部分矿山停产自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黄金产量。同时,大型黄金集团境外产能稳步增长,上半年实现矿产金产量48.098吨,同比增长21.43%。

从消费端看,上半年,我国黄金消费量511.412吨,同比增长1.23%。其中,黄金首饰

132.133吨,同比下降33.88%;金条及金币339.336吨,同比增长28.42%;工业及其他用金39.943吨,同比下降2.9%。

中国黄金协会表示,随着金价高位大幅波动叠加黄金税收新规落地实施,国内黄金消费结构持续分化,金条、金币成为市场热门品类。同时,高金价推高了工业企业用金成本,工业用金量

随之下降。

上半年,我国黄金市场呈现成交量缩减、成交额增长的量价背离特征。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成交量双边3.21万吨,同比下降4.37%;成交额双边33.14万亿元,同比上升36.75%。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期货期权成交量双边11.71万吨,同比下降22.46%;成交额双边93.15

万亿元,同比上升4.80%。

2026年6月底,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为每克879.03元,较年初开盘价下降11.21%。受金价走弱等因素影响,2026年上半年,国内黄金ETF增仓量为28.677吨,较去年同期下降66.17%。截至6月底,国内黄金ETF持仓量为276.529吨。

(据新华社记者/任军)

央行开展5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

中国人民银行8月4日发布消息称,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中国人民银行于8月5日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5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期限为3个月(92天),到期日为2026年11月

5日(遇节假日顺延)。

记者了解到,8月份将有3000亿元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到期。这意味着,当月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加量续作2000亿元。

(据新华社记者/任军、吴雨)

6部门发文加强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规范管理

记者8月5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院联合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加强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规范管理。

《意见》明确,人民法院书记员应当配备在审判业务部门,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原则上不再占用政法专项编制。聘用制书记员实行用人额度总量管理。各省市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含编制内和聘用制)总量与核定的法官额数量大体相当,并严格控制规模。人民法院应当直接与聘用制书记员签订劳动合同,逐步取消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意见》提出,省级以下人民法院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原则上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组织。对于聘用制书记员缺口较大、省级统一招聘周期偏长、人案矛盾特别突出的中级人民法院、直辖市基层人民法院,报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招聘工作。

《意见》规定,聘用制书记员实行分级管理,等级设置为十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级高级至四级高级聘用制书记员、一级至六级聘用制书记员。建立上级人民法院指导、本级人民法院主管、政治工作部门统一管理、用人部门日常教育管理责任体系,聘用制书记员的考核、培训、奖惩等工作由所在部门和政治工作部门共同负责,强化聘用制书记员日常监督管理。

《意见》强调,聘用制书记员根据等级执行相应工资待遇,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享受相应待遇。薪酬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合理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在开展法官助理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时,可将具备一定年限的司法辅助工作经历作为部分相关岗位的招录(聘)条件,进一步拓宽聘用制书记员职业发展空间。

(据新华社记者/冯家顺)

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实施 最高法发布首个配套司法解释

为有效解决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衔接适用问题,保障法典全面准确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8月6日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这是生态环境法典首个配套司法解释,将于8月15日与法典同步施行。

据介绍,规定共13条,严格遵循立法法第104条规定的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和有利溯及例外的规则,明确了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案件新旧法律衔接适用的一般标准和具体规则,为生态环境司法实践提供明确裁判指引。

规定明确适用法典的一般标准,即以

引起生态环境案件的法律事实发生的时间为准,法律事实发生在法典施行之前的,原则上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进行裁判;法律事实发生在法典施行之后的,应当适用法典规定进行裁判。

据介绍,为确保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力量,全面梳理生态环境领域现行有效的26件司法解释、35件司法规范性文件和45件指导性案例,对照生态环境法典进行集中清理。经过清理,继续适用的生态环境类司法解释为26件(加上规定共27件),司法规范性文件34件、指导性案例41件。

(据新华社记者/齐琪)

筑牢暑期安全屏障 守护少年平安夏日

河北省东光县扎实开展防溺水专项工作

本报记者 王磊

暑期是未成年人溺水事故高发、易发时段。为切实筑牢青少年生命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和杜绝溺水安全事故发生,守护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快乐度假,近期,河北省东光县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多方联动原则,统筹教育、司法、妇联、乡镇、志愿者队伍等多方力量,通过全覆盖宣传、立体化巡查、精准化管控、专业化施教,织密织牢暑期防溺水安全防护网,全力守护辖区青少年生命安全。

聚焦宣传教育入心入脑,常态化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宣讲。暑期以来,东光县多部门联动发力,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科普宣教活动。县司法局联合乡镇政府,组织法治副校长、村级“法律明白人”深入乡村校园,开展沉浸式防溺水法治安全教育课堂,用法律常识、真实案例敲响安全警钟,让学生深刻认识野外水域嬉戏的安全隐患。县妇联、团县委积极联动蓝天救援队,走进乡村、社区、公益夏令营,常态化开展防溺水专项培训。

宣讲过程中,专业救援人员结合多年救援经验,梳理日常群众溺水认知误区,细致讲解河道、坑塘、沟渠等危险水域风险,系统普及防溺水“六不准”、落水自救、科学施救、智慧救人等实用知识,通过现场示范、互动问答、案例剖析等方式,一改传统说教式宣传模式,让安全知识通俗易懂、入脑入心。同时,全县各中小学持续夯实安全教育工作,通过线上提醒、家长群推送、安全手册学习等方式,常态化推送防溺水知识,构建“学校+家庭”双线安全教育体系,引导家长履行监护主体责任,杜绝监管空当。

聚焦全域排查严防死守,织密重点水域巡查防护网络。针对辖区村庄密集、野外坑塘沟渠

多、暑期玩水风险高的特点,东光县各乡镇全面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对辖区河道、水库、池塘、低洼沟渠等全部水域逐一摸底建档、登记造册,建立隐患台账,实现危险水域动态化、清单化管理。

在所有临水危险地段,统一增设、更新醒目的防溺水警示标识,配齐救生圈、救生绳、竹竿等应急救援物资,补齐硬件防护短板。同时,组建由乡镇干部、村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组成的专职巡逻队伍,紧盯午后、傍晚、周末、节假日等溺水事故高发时段,对重点水域开展全天候、常态化巡回巡查,及时劝离临水玩耍、私自下水的未成年人及群众,做到隐患早发现、风险早预警、问题早处置,从源头遏制溺水事故发生。

聚焦精准管控重点人群,筑牢特殊群体安全保障防线。针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学生、居家独处学生等重点群体,东光县落实网格化包保责任制,实行“一人一档、专人包保、定期走访”机制。工作人员常态化入户走访,面对面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叮嘱家长加强暑期看管陪护,普及监护安全知识,补齐农村未成年人暑期监管薄弱短板。同时,依托数字乡村监控、天翼云播等智能化设备,对重点坑塘水域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语音播报提醒,以科技赋能助力防溺水精准防控,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立体化防护体系。

生命无小事,安全大于天。下一步,东光县将持续紧绷暑期安全弦,持续深化防溺水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水域巡查工作,不断细化防控举措、压实各方责任,持续拧紧暑期“安全阀”,以全方位、全覆盖、常态化的安全保障,为全县广大青少年平安暑期保驾护航。